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8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各1份

(29038136_1123098278_1_ATTACH1.pdf、29038136_1123098278_1_ATTACH2.pdf、29038136_112309827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11條、第12條條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155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衛生福利部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發布令、修正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11/20 文
交 14:18:12 摘 章

雙永國小 1121120



TRAA1123008627